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9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伊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93年12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伊男於民國93年04月09日向聲請人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債務人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需繳還最低應繳金額。有關借款期限、還款金額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九條第一款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為憑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